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朱家钢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但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鑫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报告》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曾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梁彤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梁彤缨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提名曾国军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结束。

曾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2005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并留校任教至今。曾国军先生学识渊博，在公司治理和投融资等领域取得了坚实实践经验和丰硕理论成果，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国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在此，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将在2016年审计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考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p>

<p>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p>	<p>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p>

<p>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七)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七)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p>	<p>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p>

<p>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四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公司机构和主要内容如下：</p> <p>(一)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7.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8.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资产投资、处置、 	<p>第四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公司机构和主要内容如下：</p> <p>(一)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7.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8.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9. 总经理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

<p>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p> <p>9. 总经理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p> <p>10. 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提出的其他提案。</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p> <p>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提案；</p> <p>2.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提案。</p> <p>(三) 董事长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p>	<p>10. 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提出的其他提案。</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p> <p>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提案；</p> <p>2.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提案。</p> <p>(三) 董事长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条 提案有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 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所确定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六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 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所确定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 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十一)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 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十一)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其他事项。
---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6）。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